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乙方）：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认证审核/审查/检查事宜进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认证类型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管理体系认证	☐ GB/T 19001/ISO 9001 ☐ ISO/IEC 27001 ☐ GB/T 39604 ☐ 其它：	☐ GB/T 24001/ISO 14001 ☐ ISO/IEC 20000-1 ☐ GB/T 35770/ISO 37301	☐ GB/T 45001/ISO 45001 ☐ ISO 13485 ☐ IECQ QC080000
服务认证	☐ GB/T 27922 ☐ 其它：	☐ GB/T 20647.9	☐ SZJG DB4403/T 12
产品认证	☐ 化工类产品 ☐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 其它：	☐ 建材产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 GB/T7635.2 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签订合同时默认按当时最新生效的适用标准版本执行。若涉及新旧标准过渡期，则优先按新版本申请，否则须在其它栏中说明按旧版申请。			

二、认证范围

1、组织申请的认证所覆盖的总人数：____**____人。

2、认证覆盖的场所：

******

3、甲方认证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描述（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

4、现场认证审核/审查/检查日期，乙方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商定后确定的审核/审查/检查计划时间为准。

三、认证费用及其相关事项

1、申请费、注册费、审核/审查/检查费、证书费合计人民币:____****.00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时支付总认证费的 50%，余款甲方于审核/审查/检查完成时支付给乙方。

2、根据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三年内进行二次监督审核/审查/检查，以验证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审核/审查/检查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审查/检查，两次审核/审查/检查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3、每次监督审核/审查/检查费、年金合计人民币：____*****.00____元，甲方于现场审核/审查/检查 5 个工作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如果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未增加审核/审查/检查人天数只发生名称或其他变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需每张证书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换证费。

5、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审核/审查/检查认证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6、付款方式：甲方以公司名义进行银行转账。

四、变更事宜

1、获证组织如果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认证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可与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PIC)签订补充条款。

2、获证组织如果由于自身原因希望终止合同的相关事宜，需提前 45 天向 ZPIC 市场部提出申请。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审核/审查/检查所需全部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为乙方提供审核/审查/检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食宿、交通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审查/检查工作。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费用。

4）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若持有的乙方所颁发证书带有认可标志，则甲方应当接受认可机构要求进行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被撤消。

5）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查/检查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审查/检查，两次审核/审查/检查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6）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体系负责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组织认证审核/审查/检查工作。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审核/审查/检查组成员。

3）国家关于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4）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

六、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1、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ZPIC 在调查核实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认证证书，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在监督审核/审查/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2）两次现场审核/审查/检查间隔超过十二个月以上而不接受审核/审查/检查；

3）未按约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或违反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4）未按规定使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5）认证覆盖范围内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遭到重大索赔/重大投诉/行政处罚；

6）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组织对管理体系作了重大修改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机构书面通报；

7）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8）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9）持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0）主动请求暂停的；

11）其他不符合机构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2、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ZPIC 及时通知该组织并告知 ZPI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3、ZPI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 ZPIC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ZPI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4、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5、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ZPI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七、认证撤销

1、获证组织或其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ZPIC 在调查核实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接到 ZPIC“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2）获证组织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3）经查实注册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4）获证组织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

5）其它严重违反与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已造成严重后果且经查实的；

6）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7）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2、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ZPIC 及时通知该组织并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3、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ZPI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4、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再此认证时须按首次认证的审核/审查/检查流程实施。

八、认证注销

1、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ZPIC 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2）获证组织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 ZPIC 提出再认证换证申请；

3）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 ZPIC 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认证领域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2、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ZPIC 及时通知该组织并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3、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ZPI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九、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定

1、获证组织如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其引用认证状态应符合本机构的规定，不得使人误解或做出误导性说明。

2、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直接用在产品或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3、获证组织如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得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则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同时该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组织的名称；

-- 认证的领域（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注：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4、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使本机构的声誉受损。

十、更新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标准升级换版），ZPIC 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组织，并组织验证每个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如满足要求则换发证书。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下列方法解决：

1、按 CNCA/CCAA 有关规定请相关部门处理；

2、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以甲方合同签订时间为生效时间，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止。

2、本合同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三、补充内容

委托方（甲方）：****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通讯地址：******

认证机构（乙方）：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X91R1B

开 户 行：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　　号：41028900040070426

电　　话：0755-21089317

网　　址：http://www.zpic.org.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33 号君澜大厦二单元 911

签署日期：